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1)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2)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條作出。

##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無法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因為本公司仍在與其核數師共同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對年度業績的可能影響。因此,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從而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有待核數師進一步釐定,並將在適當時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內刊發年度業績,則須刊發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就有關資料可用而言)。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不合適,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1年11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年度業績。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延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券證券(債券證券股份代號:40564)將於2021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黄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